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 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动物房装修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动物房装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清燕社区增城大道 293 号，于 2018 年取得《关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增环评〔2018〕74 号），于 2023 年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4 年更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动物房装修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8-04-01-703013）依托原项目（住院楼 15 楼的 P1 实验室 6 和 P1 实验室 7）建设

洁净走廊、洁物暂存间、饲养间、检疫观察室、动物退出间、动物接收间、缓冲室和废弃物暂存间等配套设施。项目年饲养小鼠 54000 只，实验项数约为 1100 项。项目不设 P3、P4 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项目总投资 333.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53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依托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消毒产生的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实验室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荔湖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
